

企业孵化成果转化职责事项信息表

序号	3.1
名称	科技成果转化
法定依据	1. 《关于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》（津编发〔2013〕13号） 2. 研究院成果转化管理办法
实施机构	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平台运营和科研部
职责边界	平台运营和科研部牵头，各创新药物研发平台配合
运行流程	对优秀的科研成果进行推介、评估→与需求方洽谈、制定成果转化方案→与需求方签署合同→完成成果转化和收益分配
运行要件	科技成果转化方案
责任事项	1.对优秀科技成果的宣传推介 2.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
监督方式	65378093；tjab2009@126.com